关于印发《黄山市视频资源共享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直和驻黄各单位：

根据《黄山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雪亮工程）使用管理制度（试行）》（黄政法字〔2019〕8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视频资源共享管理，现将《黄山市视频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黄山市公安局



2020年6月12日

黄山市视频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皖事通办”平台加快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的意见》（皖政秘〔2020〕77号）、《黄山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黄政办秘〔2017〕129号）、《黄山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雪亮工程）使用管理制度（试行）》（黄政法字〔2019〕86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市视频资源共享管理流程，结合市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视频资源涵盖市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系统（雪亮工程）等政府投资建设的视频资源，以及整合接入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的社会面视频资源。

第三条　市数据资源局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用于对外提供视频推送、接入服务，并负责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视频资源综合管理。

第四条　市公安局负责将市公共安全视频大数据系统汇聚的可共享的视频资源同步推送至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云海黄山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的目录编制、资源上架、对外接口服务以及资源更新等日常运维工作。

第五条　市级单位因信息化系统建设，需要对接视频资源的，应填写《黄山市视频资源共享申请表》（附件1），列明需要提供的视频资源的点位和操作权限等信息。经市公安局同意，市数据资源局审核后，由云海黄山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从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提供调用接口，并做好视频资源推送和技术保障工作。

第六条　使用单位应与市数据资源局签订《黄山市视频资源共享保密协议》（附件2），使用单位及责任人要切实提高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对系统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

第七条　对违规使用视频资源、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黄山市视频资源共享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机关单位 □事业单位  □其他 | | | 信息化  系统名称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技术对接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邮箱 |  |
| 视频用途描述： | | | | | | | | |
| 监控区域 |  | | | | | | | |
| 监控类别 |  | | | | | | | |
| 监控点位 | *（应详细说明监控的详细地址、地区、摄像头类型、操作权限等，若该栏不够填写，应以附件形式附后。附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市公安局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市数据资源局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运维部门处置结果：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

1.监控区域指申请共享的视频监控所在行政区域如：屯溪区、屯溪区黎阳镇等。

2.监控类别指视频监控按照关注目标区分的类别，如：小区周边、道路交通、背街小巷、车站、机场、铁路沿线、校园周边等。

3.监控点位信息和操作权限，由使用单位在提交申请前，按照《黄山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雪亮工程）使用管理制度（试行）》规定，同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对接确定。

4.本表一式三份，审批后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使用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2

**黄山市视频资源共享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黄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

本保密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完全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签署。

为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1. 视频资源范围

本协议所指视频资源是指乙方确因信息化系统建设需要，经审批从甲方获得共享权限的视频资源。

二、视频资源使用

1.视频资源仅限乙方用于《黄山市视频资源共享申请表》中所列信息化系统建设。

2.乙方必须在《黄山市视频资源共享申请表》获批的操作权限内规范使用，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视频资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采取变相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3.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乙方保证对视频资源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视频资源仅可在从事该合作事项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视频资源前，应向其提示视频资源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视频资源共享取消

如因乙方信息化系统终止（或其他原因）导致不再需要已共享的视频资源，乙方应在结束或终止前15日，向甲方书面告知。由甲方及时收回乙方账号和操作权限，并关闭接口。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信息安全保护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五、其他约定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2.该保密协议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视频资源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

3.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并报市公安局一份，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